

修復式正義在性侵害案件的應用－ 社會工作者的觀點

陳慧女

壹、前言

性侵害案件通報數逐年增加，從 2005 年的 5,739 件到 2012 年的 15,102 件、2013 年的 13,928 件、2014 年的 14,215 件，平均每年約增加 1,000 至 2,000 件，年增加率在 10%至 25%之間（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5），顯示性侵害問題逐漸受到重視。性侵害對被害人的傷害難以言喻，國內外研究均指出造成在認知、情緒、行為、自我概念與行為上的負面影響，如悲傷、憂鬱、焦慮、憤怒、孤立感、羞愧感、污名化、無力感、低自尊、低自我效能、自我破壞行為、容易多次受害、藥物濫用、對人信任的困難、性失調等（Burgess, Hartman, Wolbert, & Grant, 1987; Cole & Putman, 1992; Finkelhor & Browne, 1985; Freeman & Morris, 2001; Spaccarelli, 1994; 洪素珍, 2000; 李開敏, 2003）。然而，被害人在事件之後，漫長的復原才正要開始，期間若伴隨刑事訴訟程序，不論過程與結果如何，均可能影響其復原的進

度。

近年來法務部推展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的司法，期透過關係修復觀點協助被害人，如家庭暴力、家事調解等（法務部，2013）。目前修復式正義概念已被應用在校園霸凌（陳泰華，2008；范慧瑩，2009）、刑事案件（洪英花，2011）、家庭暴力（李浩然，2006）、校園性騷擾（羅燦煥，2012）的處理中，已可見其效果。惟性侵害對當事人所造成的影響與霸凌、家暴事件及其他刑事案件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以處遇性侵害案件的社會工作者（以下簡稱社工人員）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對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實務的看法。探討的問題為：哪些方式可以幫助被害人尋求公平正義？修復式正義應包含哪些要素？

貳、文獻探討

一、性侵害被害人的創傷與刑事司法

創傷是一種個人的主觀經驗，不論是人為或自然災害所造成的傷害，任何形式的傷害都可能造成當事人的身心創傷。在眾多的人為傷害中，暴力傷害中的性暴力是一種極為隱私且帶有污名意涵的創傷，這也是許多被害人不敢或不願揭露受害事實的原因之一。許多研究顯示被害人會將身體所受的傷害等同於性與創傷，認為自己的身體是骯髒的(Landry, 1991)，進而將自我污名並失去對人的信任與自我效能。加上重複的受害，難以從正式管道中獲得救贖與正義，更顯出無助與無力感，失去自我的價值感(Finkelhor & Browne, 1985)。也因為這些影響，讓許多被害人長期陷於創傷的深淵中。

一般犯罪被害人所遭受在身體、財產、名譽、精神上的損失，對暴力犯罪被害人的影響更為明顯(許春金，2010；黃富源、張平吾，2012)，而這些影響對於性犯罪被害人更是長遠。從目前的刑事司法制度中，可以發現犯罪被害人所受的傷害經常被淡化與忽略，且被害人對正義的需求無法在刑事司法中實現，極易在司法過程中受到二次傷害(黃蘭娛，2012)。這都顯示目前對於被害人在刑事司法訴訟的程序與結果之保障均不足夠，也攸關被害人在事件後的復原與正義的尋求。

二、修復式正義及其在性侵害案件的應用

(一) 修復式正義的定義與要素

修復式正義認為正義是一種調解、協

商的過程，而不是一種引用法律作成片面決定的過程，其重視關係的維繫及協商，主要在回復並重建平等的社會關係，以滿足人類彼此關懷與尊重的基本需求(許春金，2006)。黃蘭娛(2012)指出修復式正義認為犯罪是一種破壞社會關係及損害個人的行為，在處理犯罪的過程中應納入各方的參與，重新界定需求與義務，並鼓勵犯罪人發展同理心與責任感的方式來彌補犯罪造成的傷害，藉此發揮治療並重新界定社會界限、達成社會平衡的目的。

具體來說，修復式正義是對於破壞人與人之間關係的衝突事件，為了修補其對現在所造成的傷害，並期許能使未來更美好，而召集所有利害關係當事人一同參與調解過程，對象包含加害者、受害者及社區，透過面對面方式進行協商過程，使加害人承認錯誤、願意負責，而被害人與社區接受此結果，最終使加害人得以再復歸社會，而此處理方式與結果能使各方均感到滿意(許春金、洪千涵，2009；陳珈谷，2002；黃政達，2006；Zehr, 1990)。

簡言之，傳統的刑事正義(criminal justice)或稱報復式正義，認為犯罪是對法律與國家的危害，正義是要由國家來科以刑罰，所以要追究的是誰犯了罪？犯罪者犯了哪個法？犯法者要受到甚麼樣的處罰？故透過審判讓犯罪者接受應有的刑罰，透過刑罰來為其犯行負起責任。而修復式正義認為犯罪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被破壞，正義需由加害者、受害者、社區大眾一起參與並努力將錯誤更正，因此要求加害者要有所反省，了解其對被害人所造

成傷害的同理，並能對被害人道歉，為其犯行負責（謝慧游，2007；引自盧玲穎，2011，24頁）。

許春金(2006)認為修復式正義有五個要素：1.以「社會」、「衝突」的觀點，而非「法律」的觀點來看待犯罪事件；2.修復式正義是一種回復損害的「關係式正義」；3.主張發現問題，回復損害、治療創傷，而能進行廣泛有意義的社會革新，從而為社會創建更多更好的和平及福祉；4.修復式正義尋求加害者、被害人及社區的共同參與修復及治療；5.犯罪處理的場域在社區。這些要素指出修復式正義關切被害人的治療與復原及其在程序過程與結果資訊的需求、事實敘說、增能及補償的需求；關心加害人對傷害結果負責任、對被害人的同理、接受矯正或治療；關心社區對正義的需求，強化社區也是犯罪受害人的概念、提供社區共同修復傷害的機制、提升社區的整合機制（盧玲穎，2011）。

廣義的修復式正義認為只要以修補犯罪造成的傷害及達成正義為目的，在過程中有修復的意圖且達成修復的結果即可稱為修復式正義（黃蘭娛，2011）。本研究從廣義來看犯罪是一種破壞社會關係的結果，從關心被害人的需求、加害人要為犯行負責、修復關係等為修復式正義的核心來探討。

（二）修復式正義在實務的應用

修復式正義的修復程度可從非正式的修復到正式的修復實務，從情感性的陳述、情感性的質問、小團體會議、大團體會

議、正式會議等實施型態（Wachtel & McCold, 2001，引自許春金，2006，343頁）。也就是說，修復式正義不只是在正式司法體系內所實施，也是可以具體落實在日常生活的所見所為中（Bazemore & Walgrave, 1999），落實在日常生活所遭受的各種損害與衝突中，可以提高整體社會的公民性（許春金，2006）。因此，除了在正式司法系統內實施，在日常生活中的非正式體系裡也可以實施。以下針對目前在家庭暴力、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件之相關研究探討進行概覽。

王玲琇(2013)訪談受暴婦女及社工人員，顯示贊成與反對的兩面看法，贊成者認為可以增進面對問題的勇氣、透過中立的第三人可以讓雙方理性解決問題，經由溝通與對話可以化解衝突、撫平傷害，可縮短訴訟時間並為暴力設下停損點，能協調夫妻的感情並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反對者認為並不能發揮實質功能，容易流於形式而白費心力或錯過協調時機；不過，正反意見者均認為實施修復式正義時，夫妻雙方要共同參與，參與修復式正義的促進者要公平客觀並以安全及尊重為首要考量，有嚴重暴力及外遇對象者不宜進入修復式正義，在進行修復式正義司法處遇時要有社工人員的陪伴參與。家庭暴力是家人之間關係的破壞，此有助於對修復式正義應用的了解，包括有第三人的協助可以增進當事人面對問題、有機會修復家庭關係與夫妻感情、縮短訴訟時程，但仍需考量正在嚴重暴力中及權力不對等的情形下並不適合進入修復程序等因素。

多數暴力的傷害都涉及關係的破壞，尤其是家庭內成員及熟識者間的性侵害事件。修復式正義是否適用於性侵害案件？女性主義者認為修復式正義以受害者為中心，給予受害者一個發聲的機會，此符合其理論觀點（van Wormer, 2009）。Laxminarayan（2013）比較家暴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及其他嚴重犯行被害人等三組對於所接收到的「訊息正義」（informational justice）及被有尊嚴對待的「人際正義」（interpersonal justice）的看法，結果發現性侵害被害人所知覺的人際正義有顯著差異，而三組在訊息正義方面並無顯著差異。顯示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性侵害被害人所受的二度傷害與其是否能被尊重、公平且友善的對待有相當大的關係。

Herman（2005）訪談 22 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受害女性有關參與刑事正義與修復式正義的經驗與觀點，她們提及希望能達到公開揭露及羞辱加害人並剝奪他們既有的地位，以及維護自己與未來潛在受害人的安全等兩個目標，也對於加害者是否受到報復或懲罰，是否要去原諒加害人或與加害人復合並不感到關心與興趣，她們希望能盡快忘卻受害記憶並重新過自己的生活。此結果顯示暴力受害女性對於正義的觀點包含了報復式正義的公開揭露及羞辱加害人並剝奪其原有的身分地位，以及修復式正義的強調罪行對她們的傷害而非對法律的冒犯、對於錯誤的矯正重於過往的報復、強調社區對受害事實的肯認及罪行的唾棄、解除受害的恥辱優於對加害人的唾棄等四個元素（引自羅燦煥，2010，

117 頁）。

羅燦煥(2010)指出我國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在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涵括報復式正義與修復式正義的原則，此準司法調查處理程序在多元化的校園性騷擾事件中，可引入修復式正義概念針對情節輕微之事件進行處理，凸顯受害人以主體身分參加程序並可得到滿意結果、加害人了解其行為對受害人及學校造成之傷害並願意認錯負責、朝向修復傷害並預防性騷擾再次發生，而受害人與加害人均可結束此事件之衝擊並得以回歸校園等四個精神。可見在校園性騷擾案件中，修復式正義在情節輕微案件的處理上有其可行性。

陳慧女與盧鴻文(2013)訪談 10 位性侵害被害人對修復式正義的看法，多數認為其創傷難以平復，不認為有公平正義的存在；希望加害者不再出現在自己的生活中，也不認為加害人會有任何的改變與悔改，加害人要在真心悔改的情形下道歉並接受矯正治療。被害人認為修復式正義需包含以下的要素：在處遇的過程中能獲得完整的協助，需要家庭與環境的支持；加害人要承認自己的犯行並真心道歉、加重其刑責、被公開並剝奪其身分地位；防治體系專業人員需具備基本的專業訓練，對被害人提供友善有尊嚴的環境，強化處遇過程中對被害人的人際正義與過程正義。

從上述以被害人為中心的研究結果得知，被害人多半不認為公平正義得以伸張，本身的創傷難以平復，並不寄望加害人的悔改或道歉，但希望能公開揭露加害人的犯行且期待其不再犯行。被害人的焦

點著重在本身的創傷療癒，開展新的生活。此包括刑事正義之對加害人犯行的揭露與刑罰，以及修復式正義中關切對被害人的創傷平復，重視對錯誤的矯正，預防犯行的再發生。

三、小結

綜合上述探討，可知修復式正義認為犯罪是一種破壞人我之間社會關係的結果，需要從關心被害人的需求、加害人為犯行負責、社區參與並共同來改正因犯行所造成的後果。亦即，此犯罪行為所造成的後果需要透過修復的方式，協助被害人復原，要求加害人為犯行負責並同理被害人的痛苦，進而能對被害人道歉，並藉由社區的力量共同來更正這個錯誤。

而從目前國內外已有的針對性侵害被害人的研究中，可知被害人的復原重點在心理創傷的撫平（陳慧女、盧鴻文，2013；Herman, 2005），而非加害人需要做些什麼，由此可知當事人所受之傷害難以言喻。然而，研究者想進一步了解諸多直接與被害人工作的社工人員是如何看待其所受之傷害？從助人者的角色與觀點，要如何協助其尋求公平正義？傳統的刑事正義是否已足夠？助人者認為修復式正義在被害人服務中可以有哪些作為？這都是本研究所欲了解的意旨。

參、研究方法

一、問卷調查

(一) 研究樣本

以五個縣市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人員為研究對象，經徵詢中心主管同意後，將問卷發給所有社工人員，所回收之問卷為有意願填寫者。從 2013 年 9 月至 12 月，總計發出 61 份問卷，實際回收 42 份，回收率為 68.85%。扣除填答不完全者 5 份，實際可用問卷為 37 份。填答者基本資料為女性 26 人（70.3%）、男性 11 人（29.7%）；從事性侵害防治工作年資半年至未滿二年者有 8 人（21.6%）、滿二年至未滿五年者 13 人（35.1%）、滿五年至未滿十年者 11 人（29.8%）、滿十年以上者有 4 人（10.8%）、未填者 1 人（2.7%）。

(二) 問卷內容

問卷以開放式問題詢問，除了第一題為半結構式之外，其餘皆以非結構式問題詢問，共計四個題項，內容如下。

1. 您認為哪些方式可以對被害人所遭受的傷害事件尋求公平合理的正義？（如加害人被定罪判刑、加害人接受治療、加害人體會到被害人的痛苦、加害人真心悔改、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加害人不再犯行、被害人獲得賠償金、被害人獲得心理諮詢、被害人獲得完整的協助等，請說明）
2. 您認為加害人需要接受怎樣的處罰或協助，被害人的傷害才會獲得撫平？
3. 針對修復式正義的概念，您認為修復式正義對於加害人的處罰、對於被害人的創傷平復，應包含哪些要素？
4. 您對於現行的司法體制與法律、警

政體系、社會福利與社工處遇、心理衛生、醫療制度、大眾媒體等有關於被害人協助的政策與實務的建議？

二、分析方法

依據填答內容進行內容分析，並就第一題半結構式的問題及所列項目，計算出所選填的項目次數，並依次數高低排序。所有的問卷均由研究者與另一位具有質性研究背景的博士生進行逐字逐句分析，依據問題分類，繼之標示出主要概念，最後呈現分析結果於內文中。每位社工人員的編碼為 SW，並依序編號，如 SW-1、SW-2 等。

表 1 被害人應有的公平正義

內 涵	人次數	排序	類 型
加害人被定罪判刑	29	1	刑事正義
加害人接受治療	21	2	修復式及刑事正義
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	20	3	修復式正義
加害人承認犯行並真心悔改	15	4	修復式正義
加害人不再犯行	13	5	修復式正義
加害人體會到被害人的痛苦	13	5	修復式正義
被害人獲得心理諮商	13	5	修復式正義
被害人獲得賠償金	12	6	刑事正義
被害人獲得完整的協助	12	6	修復式正義
被害人去污名化	1	7	修復式正義
被害人的傷害無法彌補	1	7	刑事正義

在質性內容方面，社工人員對於加害人被定罪判刑的看法為：「不管加害人接受怎樣的處罰和協助，被害人應該只想要司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被害人的公平正義

根據問卷中所列的項目，社工人員勾選最多的前四位依次為加害人被定罪判刑、加害人接受治療、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加害人承認犯行並真心悔改；加害人不再犯行、加害人體會到被害人的痛苦、被害人獲得心理諮商並列第五；被害人獲得賠償金、被害人獲得完整的協助並列第六，被害人去污名化及認為被害人的傷害無法彌補，並列第七，結果詳如表 1。

法趕快定罪結束，不要再提到任何或看到任何跟該性侵害案件有關的任何事（SW-5）。我認為加害人被定罪判刑是最

基本的，因為被害人常會害怕旁人不相信自己有被侵害的情況（SW-10）。加害人需定罪判刑，可讓被害人覺得安全，並認同罪有應得的結果（SW-14）。」

加害人接受刑罰及治療，可令其理解其犯行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影響。如：「接受治療輔導讓加害人能理解所為侵害行為對被害人的傷害，而真心悔改（SW-6）。加害人應有法律之制裁及專業之心理諮商、藥物矯正等治療輔導，讓加害人看到弱勢者之傷痛，能感受到被害人之痛苦（SW-9）。我認為應該依加害人的狀況有所不同，有真心悔改的加害人應給予協助，可提供處遇治療，如有精神上之問題的加害人，應該強制住院治療（SW-10）。加害人接受治療，才能避免有下一個受害者（SW-11）。」

經由矯正與治療方有機會使其真心悔改、不再犯，進而能同理被害人的痛苦，如：「加害人接受治療，願意真心悔改並不再犯行（SW-1）。接受治療輔導讓加害人能理解所為侵害行為對被害人的傷害，而真心悔改（SW-6）。實務上也有加害人否認其犯行，就應該讓加害人體會到被害人的痛苦，這樣加害人才能真心的悔改（SW-10）。」

社工人員認為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是重要的，「有些被害人會希望加害人能當庭承認犯行、道歉，此部份是滿重要的（SW-4）。基於人性本善觀點，犯錯之人當面向被害人家屬道歉是一種心靈層次的復原，雖然受創一方可能需要數年的淡忘才可從傷害中走出，但是內在的壓力緩

解，相信是可以透過當面的懺悔得到些許的平衡（SW-37）。」加害人的真心道歉可以讓被害人感受到心靈的平復。

有關被害人的協助，社工人員提出需獲得心理諮商及完整的協助、補償金、去污名等。如：「被害人獲得心理諮商及完整協助（SW-1）。被害人獲得心理諮商，並使被害人走出創傷，重回穩定生活（SW-11）。大多被害人為較弱勢的個案，加害人應該針對被害人給予相當的賠償，如金錢上的賠償。被害人復原的道路是相當漫長，若有金錢上的賠償，至少讓被害人有基本的保障（SW-10）。被害人去污名化（SW-5）。」

也有一位社工表達了被害人的傷害難以彌補：「公平合理正義僅是表象，實務上僅能感受到被害人認為自己的傷害仍無法彌補（SW-18）。」傷害已經造成，任何的彌補都難以撫平。

在這些項目中，加害人被定罪判刑是被害人在司法上尋求正義之首要，其次才是屬於修復式正義中有關加害人接受治療、體會被害人的痛苦、向被害人道歉、承認犯行真心悔改並不再犯。最後才是被害人獲得心理治療、獲得完整協助與賠償金及去除污名。由上述結果可知對於加害人施以刑罰是最優先的處置，之後才能有透過治療讓加害人面對自己錯誤的機會，以及向被害人道歉等修復式正義的作為。對於被害人的創傷則著重在心理諮商、完整協助及補償金等。至於在社區方面，則是對被害人的性傷害去除污名。

兩篇國內外的研究（陳慧女、盧鴻文，

2013；Herman, 2005）均顯示被害人對於加害人是否受到懲罰、是否悔改道歉等並不感到關心與興趣，被害人希望加害人不再出現於自己的生活中，希望自己能夠在創傷療癒中重獲新生，回歸正常生活。尤其是在陳慧女與盧鴻文的研究中更顯示被害人對於公平正義的低期待，認為創傷難以平復，呈現被害人對於正義伸張的無力與消極。從社工人員身為專業助人者的角度與被害人親身遭遇的角色觀之，可見社工人員首重在透過對加害人的刑罰以伸張正義，並經由刑罰開啓後續的矯正治療及修復式作為的可能；而被害人的重點在本身創傷的療癒，對於正義與刑罰沒有太多的期待。此差異無異提醒了助人工作者在處遇過程中需關切當事人的需求，也提醒警政與司法體系在偵查審判過程中，要能夠回應被害人所尋求的真實。

再進一步從被害人與社工人員的觀點來看，被害人著重的是創傷復原及重獲新生，認為公平正義難以伸張而對體制與環境未有太多期待。而社工人員認為加害人的判刑定罪與治療是尋求正義最基本的部份，此可令被害人感到正義得以伸張，也使其受害事實得以呈顯，獲得社會肯認。此與 Herman（2005）的研究發現有類似的意義，被害人希望自己所受到的傷害事實獲得社區肯認，惟有如此才能去除性侵害的污名，並讓社會與社區在修修復式正義中承擔預防與修復的責任，也是令加害人接受治療、認錯悔改、體會被害人的痛苦、不再犯行並向被害人道歉的重要修復途徑。

二、修復式正義的要素

以下分別從被害人的協助、加害人的處置、社區防治體系的處遇等三面向呈現研究結果及討論。

（一）被害人的協助

被害人的修復式要素方面，需以被害人為主，尊重被害人及家屬的意願與需求，並以被害人的心理復原、撫平創傷為優先，其次為強化被害人認知性侵害的發生並非被害人的錯，而是加害人要為自己的犯行負責。如：「以被害人角度為第一考量，而不是僅在乎加害人人權（SW-18）。司法要能看到被害人所受的傷害，並正視被害人的感受，才能使被害人內在得到平復（SW-22）。強化被害人正確觀念：性侵害並不是被害人的錯，而加害人要為他的行為負責並接受法律制裁（SW-24）。尊重被害人及家屬意願，以被害人想法、立場為優先，修復式正義與縱容是一線之隔，如何知道確定加害人是真心悔改為首要（SW-27）。」

（二）加害人的處置

加害人需要接受刑罰的制裁並接受矯正治療，能真心認罪，為自己的錯誤負責且不再犯行，如：「加害人接受治療，真心認錯悔改，適當的社區處遇及司法拘束（SW-6）。加害人應要有認知這樣的行為對他人造成的傷害或影響有多大，應為自身的行為負責（如誠實面對錯誤、向被害人道歉、接受法律的制裁等）（SW-16）。」

透過與被害人的對話並真心懺悔，回

應被害人的需求，不論被害人是否願意原諒，加害人都應該對被害人道歉。例如：「雙向但不傷害的對話（向被害人道歉、真心懺悔，不再加害他人）（SW-5）。修復式正義有一個重要的元素在於不是要羞辱加害人，而是要加害人真心悔改且避免再度犯行。若過度著重在羞辱加害人，有時候會引起加害人的反社會人格，因此加害人是否真心悔改且願意對罪行負責是很重要的（SW-10）。加害人接受法律制裁，加害人要在一個公開場合向被害人道歉，即使被害人不願意原諒，仍需要有此行為舉止（SW-30）。」

所有對於加害人處置的作為，均在尋求其錯誤行為的矯正，如此才得以使其不再犯並保護社會大眾的安全。如社工所言：「對身體隱私的侵犯是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無以言語之痛，創傷之復原耗時甚久，因此加害人的道歉認錯，常非被害人所期待；反倒是對加害人錯誤行為的矯正，避免再有受害者，才是被害人願意進入司法程序的最大初衷。因此要啟動修復式正義的時機應是在被害人身心狀況平穩下進行且才能有效果。對於加害人的錯誤矯正才可維護自身及未來潛在受害者的安全（SW-11）。」

由於案件的個別差異性等因素之考量，社工人員認為並非所有的性侵害案件均適用修復式正義，「所有的處遇或司法的做法，有三大前提：(1)是人的壽命有限；(2)是人的個性養成背景不同；(3)加害人犯案手法輕重不同，導致被害人的感受及創傷平復的情況也不同，所以建議並非所有

案件都可適用修復式司法（SW-14）。」因此，需要排除加害人有精神疾患、前科等情形，且加害人必須承認其犯行、真心悔改，並在被害人有意願的前提下為之，目前適用的案件以合意性的性侵害案件為宜。例如：「加害人應要為無前科、身心狀況穩定等條件為宜，若有傷害行為之加害人或精神喪失之人較不適宜做修復式司法，被害人的創傷平復應以被害人的意願為主（SW-16）。兩小無猜式或合意性交之案件較適合運用此（SW-21）。」

（三）社區防治體系的處遇

在社區防治體系向度有以下考量：促進司法偵辦與審判的效率、強化檢警偵訊及蒐證技巧、保障被害人安全並約制加害人、對被害人同理友善的司法環境、尊重被害人的權益與地位、倡導媒體的正向報導、持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等面向。

1. 促進司法偵辦與審判的效率

由於案件的訴訟時間過長，影響被害人的復原及時程，故司法程序需更有效率，縮短訴訟時程。如：「訴訟的冗長，影響被害人正常生活（SW-14）。警政體系、醫療單位應以減少陳述為主，而非為了寫通報單又再次詢問，另外在司法制度中，希望能縮短審理的時間（SW-16）。建議司法程序時間縮短，從報案到判決，而判決後的審查也盡量縮短，沒有人希望一件事可以處理好幾年（SW-31）。」

2. 強化檢警偵訊及蒐證技巧

檢察及警政體系具有蒐證的任務，需加強檢警偵訊及蒐證技巧，包括：在偵訊

過程中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在蒐證過程中能搜尋有力的證據。「現行司法體制要求證據下，有時恐因證據力薄弱，而面臨不起訴或駁回之狀況，因此警政需更積極加強蒐證能力之訓練來補強被害人之證據（SW-11）。此類型案件著重偵查及證據力，因此應由檢警主政，而非由社政主導，這樣才能提供被害人完整及有效能的服務（SW-11）。司法警政可多了解會談技巧，協助被害人時勿使其二度傷害（SW-18）。」

3.保障被害人安全並約制加害人

當案件進入司法程序之後，部分加害人爲了自身的利益，會使用恐嚇被害人及家屬的方式，讓被害人心生畏懼，在整個訴訟過程隨時處於擔心受怕的境況中，無疑又加深了被害人的創傷，如：「現行體制常著重證據，在還未定罪之前，除了兩造有親屬關係或曾有同居關係之外（可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的人身安全難受到保障，在實務中也曾遇過嫌疑人威脅、恐嚇，甚至傷害被害人，造成被害人恐懼以及擔心之情緒及二度創傷（SW-10）。」尤其如社工人員所言：「性侵害被害人通常於處遇的第一時間被安置保護，易使被害人誤覺自己才是犯錯的人，所以被關起來，沒有自由。反觀加害人卻能逍遙法外，若能隔離加害人而非被害人，將使正義的作為更正義（SW-23）。」因此，保障被害人的安全並約制加害人尤爲重要。

4.對被害人同理友善的司法環境

對於被害人的司法處遇方面，營造對被害人同理的友善法庭環境，包括：(1)在

詢訊問時需有懇切態度，「司法體系在審理時，可多站在被害人立場做思考，少用指責的態度或懷疑被害人的說詞之口氣來審理（SW-4）。」(2)增進對被害人的同理及詢問會談技巧，「對司法體制（警政、檢察、法官）融入更多同理教育（SW-20）。被害人因受害過程及個人特質不同，其受害後之創傷反應亦有所差異，面對司法流程之冗長，應給予更多的溫暖及友善的態度、環境，避免以質疑之態度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SW-36）。」(3)落實減述流程，如：「當所有體系介入時，在未成年眼裡是害怕、陌生的，且需不斷地被詢問，以至於個案會有排斥、疲累，轉而應付工作人員心態，造成服務上無效率，故需合併資源減少陳述（SW-21）。」(4)隔離訊問以保障安全，如「目前還是有將加害人與被害人安排在一起出庭的狀況，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SW-17）。」(5)提供單一求助管道，「對被害人的協助，能讓求助管道單一化，專人專責協助及陪伴（SW-8）。」

5.尊重被害人的權益與地位

有感於被害人在法庭中的地位依然受到弱化，部分社工人員認爲應該尊重其在法庭上的地位，讓被害人具有了解本身案件進度的權益。「許多被害人雖然是弱勢者，但也希望參與了解偵辦進度，而非被動接受調查，但由於接受訊問多位居司法單位地位，有不敢提出疑問，被害人應該比任何人更有權利了解案件的進度，法庭審判除了權衡公平公正的判決外，審判過程也可展現柔性司法對被害人的關懷與保護，不要在審理過程中再次弱化被害人的

能力 (SW-12)。」此外，社工人員若能查詢案件進度，則可提供被害人及時的訊息協助，「社工可以直接查詢性侵案件的司法進度，方便和促進處遇 (SW-15)。」

6. 倡導媒體的正向報導

媒體的報導是兩面刃，過與不及都可能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或是社會大眾的誤解。因此，正向的報導並引導社會大眾對防範性侵害的認知，強化加害人對犯行的負責、對被害人的隱私保密及去污名等都是倡導重點。如：「媒體有時會造成被害人的二度或三度傷害，但適時的曝光可以推動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關心，然要如何延續，非隨時間消逝為一大重點 (SW-6)。大眾媒體對於社會重大案件無限上綱的報導，常將被害人或是加害人過往無限挖出分析，在司法案件上的審理是否因此被左右 (法官的自由心證及主觀、客觀因素)，又媒體大眾對加害、被害的批判，是否又有修復式正義？ (SW-37)。」

7. 持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在社區的性侵害防治方面，持續落實性別平等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教育。「應在教育體系從小培養落實兩性平權及對人尊重內涵之效果 (SW-6)。」加強教育宣導，如防範及遇到時如何面對保全證據，提供更友善的司法流程 (SW-19)。」

(四) 討論

綜合上述結果，社工人員認為修復式正義的三大要素，分述如下：對被害人的協助應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考量，尊重被害人及家屬的意願與需求，並以其心理復

原、撫平創傷為優先，其次為強化被害人認知性侵害事件並非被害人的錯，加害人要為自己的犯行負責。在加害人的處置則是接受刑罰的制裁及矯正治療，真心認罪並為自己的錯誤負責且不再犯，透過與被害人的對話並真心懺悔，回應被害人的需求，不論被害人是否願意原諒，加害人都應該對被害人道歉。在社區與防治體系的向度上促進司法偵辦與審判的效率、加強檢警偵訊及蒐證技巧、保障被害人的安全並約制加害人、營造對被害人同理的友善司法環境、尊重被害人的權益與地位、倡導媒體的正向報導、持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等。

社工人員所揭示的修復式正義要素為：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處遇，被害人除了撫平創傷外，也要了解傷害事件並非自己的錯，加害人要為犯行負責。由於被害人對事件發生的自責罪疚，在處遇上可藉由將錯誤擲還給加害人的認知重建，以卸除被害人的污名。本研究顯示社工人員認為從個人治療與社區等兩層面去除性傷害的污名是重要的。而在被害人的研究中，多半認為創傷深遠而難以平復，希望重獲新生活，因此創傷復原與心理諮商是修復式正義的重要元素 (陳慧女、盧鴻文, 2013; Herman, 2005)，顯示被害人重視個人的復原，主要關注在個人層面的復原，此與社工人員除了關注創傷復原的個人層面之外，亦強調去污名及倡導的社區層面略有差異。社工人員從助人角色著重透過司法體制的刑事正義協助被害人尋求公平正義，繼而從個人與社區層面去除性侵害的

污名；但是被害人可能在經歷創傷壓力及繁複冗長的司法過程中，反而不認為有真正的公平正義，更重要的是回歸其創傷復原與重建新生活。

社工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在社區與防治體系的要素中強調司法偵辦與審判的效率、加強檢警偵訊及蒐證技巧、保障被害人安全、增進對被害人同理的友善司法環境、尊重被害人的權益與地位等，這都指出友善司法環境的重要。此與Laxminarayan (2013)的研究發現性侵害被害人對於能被有尊嚴對待的「人際正義」的知覺明顯高於其他暴力類型組的結果是類似的，均指出在受助過程中受到友善且尊嚴的對待甚為重要，此將令被害人感受到被尊重的程序與人際正義。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綜合研究結果，社工人員認為尋求被害人的正義依序為加害人被定罪判刑、加害人接受治療、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加害人承認犯行並真心悔改、加害人不再犯行、加害人體會到被害人的痛苦、被害人獲得心理諮商、被害人獲得賠償金、被害人獲得完整的協助、被害人去污名化，亦即先以刑事正義為基礎再進而擴及修復式正義的實施。修復式正義的實施需以被害人為中心，尊重被害人及家屬的意願與需求，並以被害人的心理復原、撫平創傷為優先，其次為強化被害人認知性侵害事件並非被害人的錯，加害人要為自己的犯行

負責。加害人需接受刑罰的制裁並接受矯正治療，能夠真心認罪並為錯誤負責且不再犯行，透過與被害人的對話並真心懺悔，回應被害人的需求。在社區與防治體系方面促進司法偵辦與審判的效率、加強檢警偵訊及蒐證技巧、保障被害人安全並約制加害人、營造友善的司法環境、尊重被害人的權益與地位、倡導媒體的正向報導、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等面向。

二、限制

本研究雖已經廣發問卷給五個縣市的性侵害防治中心，但所回收之問卷數仍有限，尤其某一縣市的回收率低（發出 26 份，回收 4 份）。由於未涵蓋所有縣市政府從事性侵害防治之社工人員，所蒐集之資料僅能呈現部份社工人員的看法。未來可就被害人家屬或重要他人探索其看法，並進一步以量化研究調查其他體系之看法，以完整呈現被害人在防治體系中創傷復原的關係修復要素。

三、建議

(一) 修復式正義在性侵害案件的應用

修復式正義在性侵害案件的應用，仍有諸多待考量的面向，包括被害人所受傷害的嚴重度、與加害人的關係類型、加害人是否認錯等，這些都影響被害人是否採取修復式撫平的意願。建議在實施時先從合意性的性侵害案件、熟識者的性侵害案件著手，而亂倫案件則需視家庭是否繼續維持完整性及家庭成員是否有修復意願。

然而，最重要的是尊重被害人本身的意願與創傷復原程度，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考量。社工人員在處遇家庭內性侵害、合意性侵害案件時，可視雙方修復的意願與處遇進度，以修復式正義落實於日常生活中的觀點協助雙方進行關係修復，尤其是家庭內性侵害的當事人均為家屬關係，以被害人為未成年兒童少年而言，其家庭關係若仍持續，則關係重建勢必成為重要的議題，修復關係的作為更有其必要性。

(二) 被害人

1. 重視被害人在司法訴訟中的地位

被害人在性侵害案件中既是被害當事人，也是證人。身為被害人在法庭中為自己所受的傷害尋求正義，身為證人在法庭中提供其所經歷的受害事證。因此，其在訴訟過程中的角色應被看見與尊重，給予相對等的地位。若能增進其在法庭上為自己尋求正義的能力，則不論訴訟最終的結果如何，有將有助於被害人在後續的創傷復原。

2. 提供被害人在訴訟過程中的人身安全保護

有鑒於部分加害嫌疑人在訴訟過程中對被害人及家屬的恐嚇威脅行為，除了因加害人與被害人有家屬或同居關係可聲請保護令尋求保護之外，對於非上述關係者，則應研擬提供被害人及家屬的人身安全保護，以免其處於恐懼之中。

3. 助人者應以被害人的角度關照其復原需求

由於助人者與被害人的角度不同，所

關注的焦點也會有所差異。修復式正義的要素之一是被害人的復原及關係修復，助人者在協助過程中除了著重司法正義與社區處遇之外，也要著眼於被害人的創傷復原需求，適時提供具復原意涵的社工處遇與心理諮商。

(三) 加害人

在現行的刑中治療、刑後治療及社區治療內容中，治療者可增進加害人對於被害人所受痛苦的體會去同理被害人的傷痛。例如：可透過寫給被害人的道歉信引導加害人去反省自己的錯誤行為，並對被害人的傷害做形式上或實質上的道歉，此或許有助於加害人的治療與減少再犯，也有助於被害人撫平創傷，並做為將來有機會進行修復的基礎。

(四) 各專業防治體系

1. 重視處遇過程中的程序正義與人際正義

本研究發現社工人員期待被害人在司法及處遇過程中能夠被尊重並友善對待，顯示程序正義及人際正義的重要性。因此，性侵害防治體系的各專業人員，包括：警政、司法、醫療、諮商、教育等體系，除了具備專業基礎訓練及持續在職訓練之外，更要以協助被害人為中心，以同理與溫暖的態度提供協助，營造一個兼具友善尊重與安全信任的處遇環境，落實被害人在過程中能被尊嚴對待的人際正義。

2. 增進司法在訴訟過程的效率並加強檢警的偵訊及蒐證技巧

在偵辦過程中尋找具體確實的證據是檢警的重要職責，性侵害案件除了身體傷害的非供述證據之外，常需仰賴言詞陳述。因此，具備客觀的態度、專業詢問技巧、避免引導式的詢問，並建構一套具科學與標準化的偵訊流程，方能探詢事情的真相，勿枉勿縱，增進訴訟流程的效率。

3.教育體系持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

我國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之後，各級學校已逐漸推展性別平等及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性霸凌防治教育，惟仍猶待繼續深化，於第一級的預防教育中持續落實並深化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防治教育。

4.增進社會大眾重視心理衛生並解構性創傷的污名

心理衛生在第二、三級的預防上具有心理治療與教育預防的功能，在提供當事

人的治療過程中，解構受害者對性創傷的污名，重新建構創傷對自我生命的意義，找到原諒自己與重建自我的能力。此外，落實加害人的懲處並接受治療，透過治療期能降低再犯，建構社區防護機制。

5.倡導社區正視創傷的影響與共同修復的責任

引導媒體的正面報導，以發揮教化功能，避免造成性侵害事件報導對被害人及家屬的二度傷害。並透過報導以倡導社區與社會大眾對被害人的去污除名以增其創傷復原，將人身安全保護及性侵害防治視為是社區與社會的責任。

(本文作者為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關鍵詞：刑事正義、性侵害、被害人、社會工作者、修復式正義

📖 參考文獻

- 王玲琇 (2013)。受暴婦女對修復式正義司法處遇之觀點。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李浩然 (2006)。從修復式正義探討鄉鎮調解委員之婚姻暴力調解策略。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開敏 (2003)。受害兒少的創傷與輔導。月旦法學雜誌，96，54-74。
- 法務部 (2013)。網站 <http://www.moj.gov.tw/>。查詢日期 2013 年 5 月 3 日。
- 洪英花 (2011)。實踐修復式正義－以士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為例。臺灣法學，175，5-34。
- 洪素珍 (2000)。臺灣性受害生存者創傷復原之歷程。收於謝臥龍主編，性別平等教育－探究與實踐，305-331 頁。臺北：五南。
- 范慧瑩 (2009)。修復式正義處理國中校園欺凌事件之成效探討。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春金 (2006)。人本犯罪學。臺北：三民。

- 許春金 (2010)。犯罪學 (修訂六版)。臺北：三民。
- 許春金、洪千涵 (2009)。修復式正義對被害人損害影響－以泰雅族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2)。臺北：法務部。
- 陳珈谷 (2002)。論修復式司法。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泰華 (2008)。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之可行性研究－以臺南市國民中學為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慧女、盧鴻文 (2013)。性侵害被害人的自我療癒與對修復式正義的看法。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9(1), 29-48。
- 黃政達 (2006)。我國修復式正義與刑案調解機能之實證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富源、張平吾 (2012)。受害者學新論。臺北：三民。
- 黃蘭嫻 (2011)。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
- 黃蘭嫻 (2012)。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修復式正義和被害人保護之關聯性。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學術研討會手冊, 127-150 頁。嘉義：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15)。統計資訊。http://www.mohw.gov.tw/cht/DOPS/。詢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 盧玲穎 (2011)。從「修復關係」的角度面對校園霸凌問題－談修復式策略。人本教育札記, 262, 23-25。
- 羅燦煥 (2012)。修復式正義之校園性騷擾處理模式。法學新論, 24, 109-127。
- Bazemore G. & Walgrave, L. (1999).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Repairing the harm of youth crime*. New York: Criminal Justice Press/Willow Tree Press.
- Burgess, A. W., Hartman, C. R., Wolbert, W. A., & Grant, C. A. (1987). Child molestation: Assessing the impact in multiple victims (Part1). *Archives of Psychiatric Nursing, 1*, 33-39.
- Cole, P. M., & Putman, F. W. (1992). Effect of incest on self and social functioning: A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0*, 174-184.
- Finkelhor, D. & Browne, A. (1985). The traumatic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conceptual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5*, 530-541.
- Freeman, K. A. & Morris, T. L. (2001). A conceptual models explaining the effects of child sexual abus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6*, 357-373.
- Herman, J. L. (2005). Justice from the victim's perspectiv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5),

571-602.

- Landry, D. B. (1991). *Family fallout: A handbook for families of adult sexual abuse survivors*. Vermont: Sage.
- Laxminarayan, M. (2013). Interactional justice, coping and the legal system: Needs of vulnerable victim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19, 145-158.
- Spaccarelli, S. (199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in child sexual abuse: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 340-362.
- van Wormer, K. (2009). Restorative justice as social justice for victims of gendered violence: A standpoint feminist perspective, *Social Work*, 54(2), 107-116.
- Wachtel, T.& McCold, P. (2001). Restorative justice in everyday life. In H. Straang & J. Braithwaite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Zehr, H. (1990). *Changing Lenses: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 PA: Herald Press.